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启用南阳独立坐标系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5号），经自然资源部批准，并报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南阳市政府同意，我市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启用“2000南阳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（2023年）”（简称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）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是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南阳市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。该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椭球参数，投影类型为高斯-克吕格投影，坐标系统原点为（ $33^{\circ} 08' 00''$ ， $112^{\circ} 30' 00''$ ），中央子午线分别为东经 $111^{\circ} 35' 00''$ 、 $112^{\circ} 30' 00''$ 和 $113^{\circ} 25' 00''$ ，投影面高程分别为0米、130米、160米和320米。系统使用覆盖范围为东经 $110^{\circ} 59' 27'' \sim 113^{\circ} 48' 35''$ ，北纬 $32^{\circ} 19' 26'' \sim 33^{\circ} 46' 41''$ 。

二、2024年1月1日起，在南阳市辖区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，应当使用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。国家对使用坐标系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与原有城市坐标系转换、衔接的过渡期为2年。过渡期内，现有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地理信息

系统，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过渡到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。过渡期结束后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我市原有城市坐标系全部停止使用。

四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，依法对“南阳独立坐标系”及相关成果进行管理、维护和更新。

特此通告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2月20日

